



16	一、組織系統
2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8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29	(二)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1	(三)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31	(四)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31	(五) 揭露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31	(六) 揭露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31	(七)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35	(八) 違法受處罰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36	(九)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38	(十)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38	(十一)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一、組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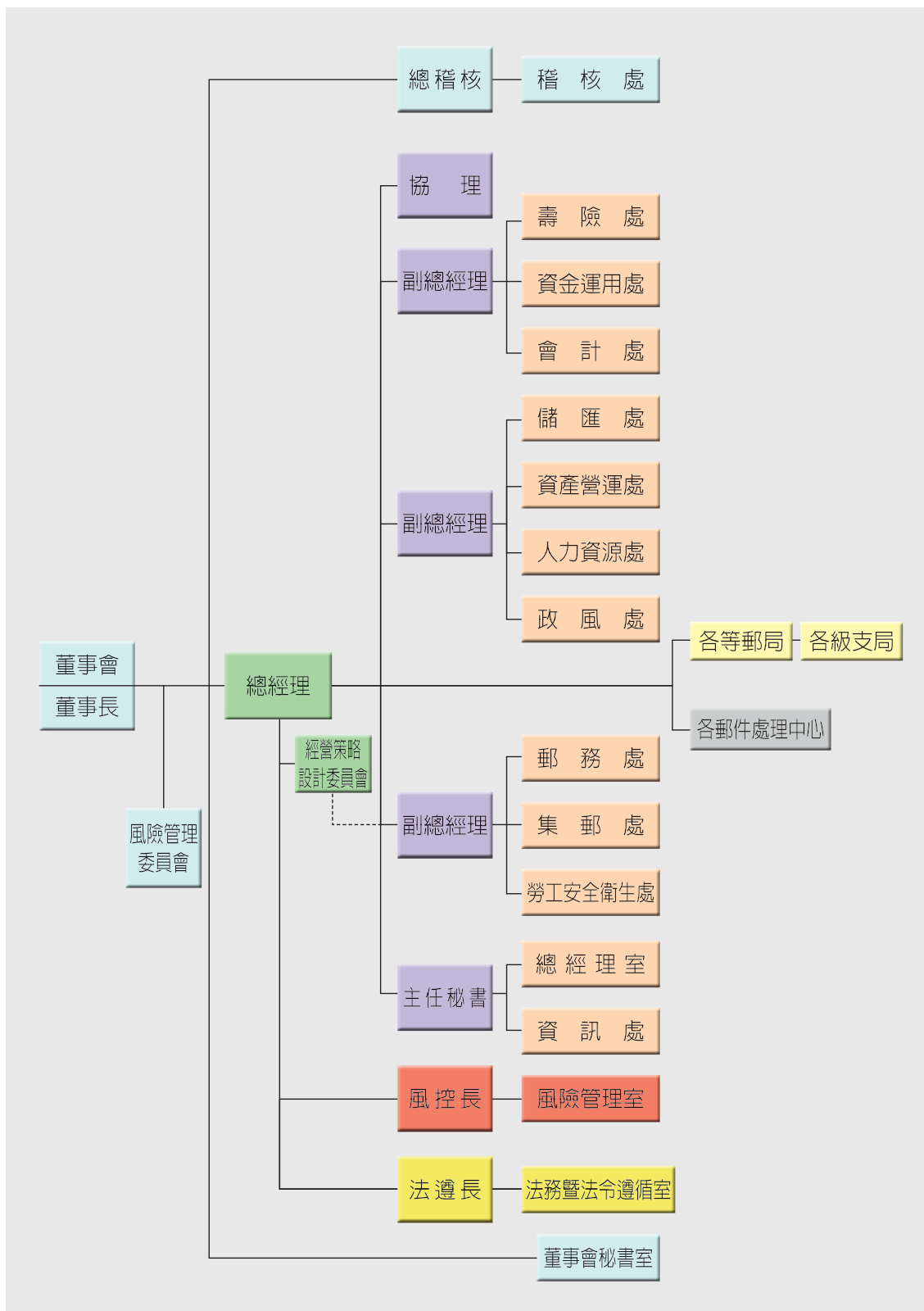
(一) 組織結構

本公司隸屬交通部，其組織如下：

1. 置董事11至15人，組織董事會，依據法令及公司章程，為業務執行之決策單位。
設董事會秘書室，掌理董事會相關行政事項。
2. 置監察人3人，依據法令及公司章程，監督財務及業務之執行。
3. 置總經理1人，依據法令與章程及秉承董事會之決議事項，綜理公司業務並監督所屬人員及單位；總經理下置副總經理4人、協理1人及主任秘書1人，襄助之。
設總經理室，置室主任1人，並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
4. 置風控長1人，綜理風險管理業務，並設風險管理室，置室主任1人，並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
5. 置法遵長1人，綜理法令遵循及法務業務，並設法務暨法令遵循室，置室主任1人，並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
6. 置總稽核1人，由董事會遴任，並設稽核處直隸董事會，掌理公司稽核業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7. 設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得由總經理兼任，置副主任委員5人，其中1人為專任，另置委員若干人。
8. 設郵務處、集郵處、儲匯處、壽險處、資產營運處、資金運用處、人力資源處、政風處、會計處、資訊處及勞工安全衛生處等單位。
9. 為應業務需要，依營業規模設20個責任中心局，為行政督導單位，帶領所轄支局組成經營團隊。
10. 為應郵件處理業務需要，設3處郵件處理中心，整合郵件作業流程、郵運網路及收攬路線，運用高性能自動化處理系統處理郵件。



(二) 組織系統圖





公司治理報告

(三) 機構設置與調整：

現行郵政組織分為管理機構及業務機構2大類，其中業務機構再分為自辦機構及委辦機構2種。截至103年底為止，管理及業務機構共2,544處；其中管理機構計21處，包括總公司1處及各等郵局20處；業務機構計2,523處，包括自辦機構1,327處（郵件處理中心3處、各級郵局1,324處）及委辦機構1,196處（郵政代辦所630處、郵票代售處566處），總計較上年度減少65處，減少2.49%。

郵政機構設置表

單位：處

機 構 類 別		102 年	103 年	增減百分比	
管 理 機 構		總公司	1	1	
		各等郵局	20	20	
		共 計	21	21	
業務機構	自辦機構	郵件處理中心	3	3	
		各級郵局	1,322	1,324	+0.15%
		臨時任務性局所	0	0	
		共 計	1,325	1,327	+0.15%
	委辦機構	郵政代辦所	668	630	-5.69%
		郵票代售處	595	566	-4.87%
		共 計	1,263	1,196	-5.30%
		總 計		2,609	2,544

(四) 主要部門經營之業務

稽核處：

郵務、儲金匯兌、壽險等業務之查核；壽險不動產貸款徵信業務之查核等。

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

公司重大業務計畫與投資計畫之審議；組織變革政策之設計等。

總經理室：

本公司經營方針、經營策略等重要工作之企劃及管考；判行文稿之核閱；業務會報之議事及列管；採購案件底價之複核；國會關係與民意機關之聯繫；郵政刊物之編輯發行等。

法務暨法令遵循室：

本公司章程、組織規程、組織要點之修訂；辦事簡則、權責劃分及分層負責制度之規劃、實施及評估；郵政法規及公司管理規章擬訂、修正、廢止及疑義之審核；法律爭訟案件及其他法律事務之研議、協調、處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執行及修訂。

郵務處：

郵件業務計畫、行銷策略之規劃、推展；郵件資費之擬訂及調整；郵局之設立、裁撤及變更；代售業務之規劃及管理；郵件收攬、封發、運輸、投遞作業之規劃及督導；郵件作業安全維護等。



集郵處：

集郵業務之開發、規劃、推展及評估；郵票及集郵商品之開發、設計、製作及發售等。

儲匯處：

郵政儲金匯兌經營政策、營運目標之擬訂；儲匯業務計畫、行銷策略之規劃、督導、推展及評估；司法及稅捐稽徵機關查證案件之處理等。

壽險處：

簡易人壽保險業務發展計畫及經營目標之擬訂及督導；不動產抵押借款業務之規劃、督導及評估等。

資產營運處：

投資開發案、合建案及郵政房地利用案之檢討、評估及規劃；郵政房地之規劃設計、監造及其產權之管理維護；機械設備之評估、規劃、設計及規格之釐訂；郵政業務自動化設備系統之規劃及推行等。

資金運用處：

郵政資金之管理及運用；外匯買賣及國外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國內股票、基金受益憑證之買賣、管理等。

人力資源處：

人力資源之規劃、執行及評估；人事規章之研擬及改進；員工之考試、甄選及分發、任免、遷調、升資、退休、撫卹及資遣事項。

政風處：

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檢舉之處理；採購案件之監辦；公務機密之維護；危害或破壞之預防等。

會計處：

預算、決算之研析及編審；資金營運之會核、分析及編報；財產帳目、折舊攤提及價值重估之處理；公司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會計事務處理及申報；會計制度及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擬訂、核議；執行內部審核；統計資料之蒐集、編纂及分析；財務資訊公告等。

資訊處：

資訊系統、網路及軟硬體設備新技術之研究、分析及選擇應用；辦公室自動化作業之研擬及推行；資通安全策略之研訂、維護及管理等。

勞工安全衛生處：

意外事故及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督導；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文書處理；經費收支、現金出納、有價證券保管；辦公大樓安全防護；物料之採購、倉儲、驗收及供應；勞務採購等。

風險管理室：

風險管理政策之擬訂與執行；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執行與監督；經營風險資訊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控管等。



公司治理報告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年6月30日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選(就)任日期	目前兼職情形
董事	翁文祺	倫敦市立大學投資及風險管理碩士	中華民國駐印度代表金管會駐紐約代表辦事處主任	104.05.1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陳憲着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任秘書	104.05.1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董事
董事	葉仲嫻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任秘書	104.05.1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陳文華	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管理科學博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104.05.11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暨工商管理學系教授
董事	賴香菊	美國普渡大學資管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學術副院長	104.05.1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教授
董事	劉韻僑	國立中山大學企管博士	東海大學企管系主任	104.05.1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管系教授
董事	詹方冠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	行政院經建會專門委員、副處長、處長	104.05.11	行政院國發會產業發展處處長 太極影音(股)公司董事
董事	鍾錦季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研究所	就輔中心及職訓中心主任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長	104.05.11	勞動部主任秘書
董事	程玉秀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系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科長	104.05.11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研究員
董事	饒志堅	國立中央大學統計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主計處專門委員	104.05.11	交通部統計處副統計長
董事	莊翠雲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主任秘書、副局長、財政部參事	104.05.1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署長
董事	蘇淑貞	淡江大學美國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關政司專門委員、財政部關務署簡任稽核	104.05.11	財政部關務署主任秘書
董事	林志忠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中華郵政工會台北分會第一、二屆理事長 台灣郵政協會第三屆監察人	104.05.11	臺北郵局企劃行銷科專員 中華郵政工會理事
董事	吳文豐	大同商專企業管理科	中華郵政工會理事、副理事長 中華郵政工會總公司分會理事長	104.05.11	中華郵政工會副理事長 中華郵政公司總經理室企劃發展科專員 台灣郵政協會監察人
董事	陳進生	私立東海高商	中華郵政工會三重分會理事長 中華郵政工會副理事長	104.05.11	林口郵局經理
監察人	吳政昌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	行政院參議	104.05.11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副處長 財團法人臺灣敦睦聯誼會董事
監察人	陳慧玲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觀光局主計室主任 公路總局主計室主任	104.05.11	交通部會計處專門委員
監察人	黃吉實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退輔會、教育部及經濟部統計長	104.05.11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處長

*備註：以上董事、監察人均屬中華民國國籍



103年1月1日～104年5月20日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解任日期	目前兼職情形
董事	潘世偉	美國康乃爾大學 產業及勞工關係博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	103.03.16	行政院勞動部部長
董事	張炳耀	臺灣大學 經濟研究所博士	輔仁大學經濟系副教授	103.04.01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研究員
董事	吳倚華	臺灣大學商學系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處長	103.07.1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陳寶瑞	美國耶魯大學 經濟學碩士	行政院經建會經濟研究處副處長	103.07.15	行政院國發會經濟發展處處長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監察人
董事	馮正民	美國伊利諾州 西北大學土木所 都市及區域計劃博士	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所長	103.09.01	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教授 考試委員
董事	陳益民	中國文化大學 勞工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處長	104.01.07	勞動部政務次長
董事	黃國英	交通大學 交通運輸研究所碩士	高雄港務局副局長	104.03.19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經理高雄港務分公司總經理
董事	王 昌	臺灣大學商學系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資金運用處處長	104.05.1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楊煥昇	高雄工專	中華郵政工會臺南分會理事長	104.05.10	中華郵政工會理事 臺南郵局特種郵件股
監察人	黃秀英	輔仁大學會計系會計組	交通部觀光局代理會計主任	103.12.26	公共工程委員會主計室主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交通部	本公司為百分之百國營事業，不適用本項規定



公司治理報告

2.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年5月20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翁文祺				√		√	√	√	√		√	√	√		0
陳憲着				√			√	√	√		√	√	√		0
葉仲嫻				√			√	√	√		√	√	√		0
陳文華	√				√	√	√	√	√	√	√	√	√		0
劉韻儋	√				√	√	√	√	√	√	√	√	√		0
賴香菊	√				√	√	√	√	√	√	√	√	√		0
詹方冠				√	√	√	√	√	√	√	√	√	√		0
莊翠雲	√				√	√	√	√	√	√	√	√	√		0
鍾錦季				√	√	√	√	√	√	√	√	√	√		0
程玉秀				√	√	√	√	√	√	√	√	√	√		0
饒志堅				√	√	√	√	√	√	√	√	√	√		0
蘇淑貞	√			√	√	√	√	√	√	√	√	√	√		0
林志忠				√		√	√	√	√	√	√	√	√	√	0
吳文豐						√	√	√	√	√	√	√	√	√	0
陳進生						√	√	√	√	√	√	√	√	√	0
吳政昌				√	√	√	√	√	√	√	√	√	√		0
陳慧玲				√	√	√	√	√		√	√		√		0
黃吉實					√	√	√	√	√	√	√	√	√		0

備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之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7月15日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任 現 職 日 期	目 前 兼 職 情 形	備 考
總經理	陳憲着	中興大學 中國文學系	本公司副總經理	104.05.11	本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 院董事	原總經理王昌 104.05.10 解任。
協 理	葉仲嫻	中興大學 法律系	本公司副總經理	103.07.16	本公司董事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03.07.16 起兼臺北 郵局經理
副總經理	吳元仁	大同工學院 企業管理碩士	本公司資金運用處處長	101.06.27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常務監察人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原副總經理王昌 101.05.11 升任 總經理。
副總經理	江瑞堂	臺灣大學 法律系	本公司主任秘書	103.07.16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董事兼董事長	原副總經理吳倚華 103.07.16 退休。
副總經理	周瑞祺	文化大學 新聞系	本公司經營策略設計委 員會副主任委員	104.05.29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原副總經理葉仲嫻 103.07.16 調派為 協理。
總稽核	楊功澤	東海大學 政治系	本公司主任秘書	104.01.16		原總稽核陳麗瓊 104.01.16退休。
主任秘書	王淑敏	泰國亞洲理工 學院電子計算 機碩士	本公司儲匯處處長	104.01.16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監察人	原主任秘書楊功澤 104.01.16調派總稽 核。
郵務處處長	李甘祥	淡江大學 化學工程系	本公司專門委員兼代 郵務處副處長	101.08.31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董事	
集郵處處長	簡良璘	淡江大學 國際企業碩士	基隆郵局經理	103.07.16		原處長藍淑貞 103.07.16調派 板橋郵局經理。
儲匯處處長	黃惠珍	中興大學 財稅系	板橋郵局副理	104.01.16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 公司監察人	原處長王淑敏 104.01.16升任 主任秘書。
壽險處處長	郭純陽	東吳大學 法律碩士	本公司經營策略設計委 員會委員	103.07.18		原處長陳裳華 103.07.18退休。
資產營運處 處長	蔡文慶	臺灣大學 機械工程碩士	本公司資產營運處主任 工程司	103.01.16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常務董事	原處長林瓊英 103.01.16退休。
資金運用處 處長	潘裕福	臺灣大學財務 金融碩士	本公司資金運用處副處長	101.08.08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監察人	



公司治理報告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任 現 職 日 期	目 前 兼 職 情 形	備 考
人力資源處處長	丘京華	政治大學 法律系	本公司人力資源處副處長	103.07.16		103.05.21人事處改名為人力資源處。 原處長陳海倫 103.07.16退休。
政風處處長	楊麗水	臺北醫學院 藥學系	本公司政風處副處長	104.01.16		原處長盧志鵬 104.01.16退休
會計處處長	王君如	靜宜文理學院 商學系	本公司會計處副處長	103.07.16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董事	原處長王娜莉 103.07.16退休。
資訊處處長	陳樹東	輔仁大學 圖書館學系	本公司資訊處副處長	102.01.16		
勞工安全衛生處處長	游定原	中興大學 法律系	本公司稽核處嘉義稽核 段主任稽核	104.01.16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董事	原處長江慶益 104.01.16調派本公司 司法遵長。
風控長	黃碧華	中興大學 會計系	本公司稽核處主任稽核	104.07.06		原風控長劉文珮 104.01.16退休。
法遵長	江慶益	空中大學 社會學系	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處 處長	104.01.16		本公司於104.01.16 設置法遵長。
臺北郵局 經理	葉仲嫻 (兼代)	中興大學 法律系	本公司副總經理	103.07.16	本公司董事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 兼代。 2. 原經理楊功澤 103.07.16 升任 本公司主任秘書。
板橋郵局 經理	藍淑貞	臺灣大學 政治系	本公司集郵處處長	103.07.16		原經理周瑞祺 103.07.16升任本公 司專任副主任委員。
桃園郵局 經理	古兆賢	臺北商專附設 空中商專國際 貿易科	中壢郵局經理	102.03.01		
臺中郵局 經理	何重謙	空中大學 公共行政系	臺中郵局副理	103.01.16		原經理江瑞堂 103.01.16升任本公 司主任秘書。
高雄郵局 經理						1. 原經理蔡崇德 104.07.15調派本公 司稽核處主任稽核。 2. 104.07.15起暫由該 局副理郭同志兼代。
基隆郵局 經理	徐志宏	中興大學 公共行政碩士	苗栗郵局經理	103.07.16		原經理簡良璘 103.07.16升任本公 司集郵處處長。
三重郵局 經理	廖振安	政治大學 會計碩士	新竹郵局經理	104.07.15		原經理邱鴻恩 104.07.15調派本公 司經營策略設計委員 會委員。
新竹郵局 經理	江慶星	東吳大學 法律系	本公司稽核處主任稽核	104.07.15		原經理廖振安 104.07.15調派三重 郵局經理。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任 現 職 日 期	目 前 兼 職 情 形	備 考
彰化郵局 經理	王義修	東海大學 企業管理系	嘉義郵局經理	104.01.09		原經理邱鴻恩 104.01.09調派三重 郵局經理。
嘉義郵局 經理	蘇慶輝	中山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高雄郵局副理	104.01.09		原經理王義修 104.01.09調派彰化 郵局經理。
臺南郵局 經理	曾俊彥	輔仁大學 經濟系	高雄郵局副理	102.07.16		
宜蘭郵局 經理	楊肅芳	銘傳大學 管理科學碩士	本公司稽核處板橋 稽核段代理稽核（一）	103.01.16		原經理薛門騫 103.01.16升任臺北 郵局副理。
苗栗郵局 經理	彭履恒	東吳大學 國際貿易系	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處 科長	103.07.16		原經理徐志宏 103.07.16升任基隆 郵局經理。
南投郵局 經理	陳湘慈	輔仁大學 法律系	臺中郵局 勞安（總務）科科長	103.01.09		原經理張耀中 103.01.16升任臺中 郵局副理。
雲林郵局 經理	施天寶	中正大學 會計資訊碩士	彰化郵局副理	102.07.16		
新營郵局 經理	黃良江	成功大學 企業管理系	臺中郵局 營業管理科科長	102.07.11		
屏東郵局 經理	吳信陵	大葉大學 事業經營碩士	澎湖郵局經理	103.01.16		原經理郭同志 103.01.16升任三重 郵局經理。
花蓮郵局 經理	江進達	空中大學 商學系	本公司郵務處業務發展 科科長	103.01.16		原經理張等銘 103.01.16調派臺北 郵件處理中心科長。
臺東郵局 經理	李瑞華	高雄工專 電機工程科	高雄郵局郵務科科長	103.07.16		原經理蔡居隆 103.07.16退休。
澎湖郵局 經理	蔡光揚	輔仁大學 企業管理系	高雄郵局 勞安（總務）科科長	103.01.16		原經理吳信陵 103.01.16升任屏東 郵局經理。
臺北郵件處 理中心主任	楊榮欽	交通大學 管理科學碩士	臺北郵件處理中心 副主任	102.07.16		
臺中郵件處 理中心主任	吳俊祥	空中大學 社會科學系	苗栗郵局經理	101.11.07		
高雄郵件處 理中心主任	杜鵬生	成功大學附設 空中商專	新營郵局經理	102.07.11		

附註：以上主管均屬中華民國國籍



公司治理報告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獎金	兼職費	盈餘分配 之董事酬 勞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其他 報酬
董事長	翁文祺 (註 1)	8,345,402	3,086,058	936,938	—	—	398,662
董事	王 昌 (註 1)						
董事	吳倚華 (註 1)						
董事	葉仲嫻 (註 1)						
董事	馮正民 (註 2)						
董事	陳文華						
董事	陳寶瑞 (註 2)						
董事	張炳耀 (註 2)						
董事	程玉秀						
董事	詹方冠						
董事	陳益民						
董事	潘世偉 (註 2)						
董事	莊翠雲						
董事	黃國英						
董事	饒志堅						
董事	賴香菊						
董事	劉韻僑						
董事	楊煥昇 (註 1)						
董事	林志忠 (註 1)						
董事	吳文豐 (註 1)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低於 2,000,000 元	吳倚華、葉仲嫻、馮正民、陳文華、陳寶瑞、張炳耀、程玉秀、詹方冠、陳益民、潘世偉、莊翠雲、黃國英、饒志堅、賴香菊、劉韻僑、楊煥昇、林志忠、吳文豐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翁文祺、王 昌
總 計	20

- 註：1. 翁文祺董事長、王 昌、吳倚華、葉仲嫻、楊煥昇、林志忠、吳文豐等董事無兼職費，酬勞係以月薪計。
2. 潘世偉董事於103.3.16解任；張炳耀董事於103.4.1解任；陳寶瑞董事於103.7.15解任；馮正民董事於103.9.1解任。
3. 本公司係國營事業，由政府 (交通部) 持股100%，故董事無盈餘分配、員工紅利金額、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等。
4. 獎金係暫估數。



2. 監察人之酬金

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兼職費	盈餘分配之監察人酬勞	前二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其他報酬
監察人	吳政昌	288,000	—	288,000	—	—
監察人	黃吉實					
監察人	黃秀英(註)					
監察人	陳慧玲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低於 2,000,000 元	吳政昌、黃吉實、黃秀英、陳慧玲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總計	4

註：黃秀英監察人於103.12.26解任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獎金	前二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其他報酬
總經理	王 昌	7,829,083	2,920,307	10,749,390	—	1,062,472
副總經理	陳賜得					
協理	葉仲嫻					
副總經理	吳倚華					
副總經理	吳元仁					
副總經理	陳憲着					
副總經理	江瑞堂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各個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低於 2,000,000 元	陳賜得、葉仲嫻、吳倚華、江瑞堂
2,000,000 元(含)～4,999,999 元	王 昌、吳元仁、陳憲着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總計	7

註：1. 本公司係公營事業，由政府（交通部）持股100%，故無盈餘分配及員工紅利金額、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等。
2. 陳副總經理賜得103.1.16退休，陳副總經理憲着於同日接任。吳副總經理倚華103.7.16退休，江副總經理瑞堂於同日接任；葉副總經理仲嫻103.7.16擔任協理職務。
3. 獎金係暫估數。



公司治理報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年度董事會開會8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註 1)	實際出(列) 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 【B / A】(註 2)	備註
董事長	翁文祺	8	0	100%	
董事	王 昌	8	0	100%	
董事	吳倚華	5	0	100%	103.7.16 退休， 應出席 5 次
董事	葉仲嫻	3	0	100%	103.7.21 就任， 應出席 3 次
董事	莊翠雲	7	1	88%	
董事	陳寶瑞	5	0	100%	103.7.15 退休， 應出席 5 次
董事	詹方冠	2	0	100%	103.9.4 就任， 應出席 2 次
董事	張炳耀	2	0	100%	103.4.1 退休， 應出席 2 次
董事	程玉秀	6	0	100%	103.4.3 就任， 應出席 6 次
董事	潘世偉	0	0	0%	103.3.16 解任， 應出席 1 次
董事	陳益民	5	2	71%	103.3.17 就任， 應出席 7 次
董事	黃國英	8	0	100%	
董事	饒志堅	8	0	100%	
董事	陳文華	7	1	88%	
董事	賴香菊	6	2	75%	
董事	馮正民	5	1	83%	103.9.1 辭卸， 應出席 6 次
董事	劉韻僊	2	0	100%	103.9.3 就任， 應出席 2 次
董事	林志忠	8	0	100%	
董事	吳文豐	8	0	100%	
董事	楊煥昇	8	0	100%	
監察人	吳政昌	7	1	88%	
監察人	黃吉實	7	1	88%	
監察人	黃秀英	7	0	100%	103.12.26 辭卸， 應出席 7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1.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一) 本公司非上市(櫃)公司，未對外發行股票。 (二) 本公司為國營公司，唯一股東為交通部。 (三) 本公司無公司法第 369-1 條所規範之關係企業。	本公司係依交通部及財政部會銜訂頒之「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總稽核制及設置董事會稽核處，並以獨立超然立場，執行稽核業務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一) 目前並未設置獨立董事。 (二)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係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委任，並與會計師事務所訂有每年檢討終止及解除契約等條款。	(一) 本公司為政府 100% 持有之國營公司，董事皆由交通部核派。依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十一至十五人，其中五分之一為專家代表，就其專長提供見解，發揮功能，增進董事會之專業性與獨立性；五分之一為勞工代表，提供事業單位興革意見，具有溝通協調及監督事業之功能。另本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公司法並無獨立董事之規定。 (二) 已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三、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		本公司於網站設有首長信箱、顧客申訴 E-Mail 信箱及免付費顧客申訴專線電話，並由客服中心人員處理客戶、利害關係人等之建議或糾紛事宜。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		(一) 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可查閱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訂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聞及輿情處理注意事項」，作為對外發言統一準則。	
五、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研訂年度風險胃納，並據以訂定市場、信用風險限額及風險燈號警示範圍。 2. 檢視整體風險管理執行效能及監控整體投資部位風險情形，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六、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 2)	√		委託公司治理協會辦理公司治理評鑑。	本公司採郵儲壽三業合營，交通部 100% 持股，相關業務受主計總處、審計部及金管會等監督。
七、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詳上述各欄)				
八、其他有助於瞭解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等，分述於下：				



公司治理報告

1. 103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開課公司名稱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上課董事、監察人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1.7	法人董監事與法人股東代表董監事相關法律適用問題	陳寶瑞、饒志堅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3.1.8	推動企業導入 IFRS 與公司治理	楊煥昇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1.10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馮正民、楊煥昇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1.17	員工舞弊風險防範實務解析	林志忠、楊煥昇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1.21	我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實務運作	林志忠、黃秀英、潘世偉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3.3.12	全球重大貨幣政策之影響與雙率之議題探討	馮正民、楊煥昇、饒志堅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3.3.27	企業申請上(興)櫃相關規範與案例解析	黃國英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3.4.10	企業應關心之最新稅務法令介紹	馮正民、楊煥昇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3.5.7	企業在全球化經營下之法律責任議題與案例探討	楊煥昇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103.6.6	兩岸金融創新研討會	陳文華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3.6.11	企業併購法新修正議題研討	陳益民、陳寶瑞、林志忠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7.7	企業轉投資應特別考量的新法律風險	楊煥昇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7.9	財務危機預警與案例分析	楊煥昇、程玉秀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103.7.21	公司治理專題演講 -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	翁文祺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7.24	舞弊風險管理 - 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黃吉實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103.8.4	公股相關法規專題演講 - 企業併購與金融機構合併相關法規介紹	翁文祺
交通部	103.9.5	公司治理專題演講 -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	翁文祺、王 昌、饒志堅、林志忠、吳文豐、程玉秀、黃秀英、楊煥昇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10.6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實質董事與公司法人格否定論~企業轉投資應特別考量的法律風險】	葉仲嫻、詹方冠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10.9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治理與企業競爭】	詹方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	103.10.18	EMBA 班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陳文華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10.30	海峽兩岸金融研討會	陳文華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103.12.12	如何擁抱綠能 開創永續契機	吳政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	103.12.20	EMBA 班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陳文華



2. 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遵照主管機關之規範，評估本公司之營運風險，督促各業務單位採行必要措施。為確保風險管理政策有效推動，各業務單位按季填報風險管理工作計畫執行情形，並定期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應即迴避。
4. 本公司各階經理人、各部門皆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運作。

(三)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略，詳見第伍章P 39～P 46)

(四)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為防止貪腐並確保本公司實施有助於預防及發現貪腐之機制，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健全經營，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訂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五) 揭露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六) 揭露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七)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及執行情形

內部控制制度建立之目的係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2. 內、外部稽核制度執行情形

內部稽核制度建立係以超然獨立、客觀公正之立場，協助董事會及經理部門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制度之依據。

本公司稽核處103年度依據「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103年度稽核計畫」，對總公司13個處(室)、3處郵件處理中心、20個責任中心局及各級支局1,324處，辦理一般查核1,359局次、專案查核1,666局次，及對營業單位另辦理庫存現金查核2,847局次，不定期查核國際匯兌、外幣及人民幣159局次；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及會計師等外部稽核單位所提列檢查缺失及改進意見改善情形，依規定提報董事會核議並持續追蹤覆查。



3.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本公司儲金、匯兌業務，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會計紀錄及報表係依商業會計法、郵政儲金匯兌法暨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交通部、財政部訂頒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前述實施辦法及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會計紀錄及報表係依商業會計法、郵政儲金匯兌法暨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4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檢附董事會會議紀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翁文祺	
總經理：王昌	
稽核：楊功澤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江慶益	

日期：104年3月25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簡易人壽保險業務，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辨識與評估，3. 控制活動，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活動。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暨「簡易人壽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翁文祺
總經理：王昌
總稽核：楊功澤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江慶益

日期：104年3月25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3月25日

本公司兼營債券自營部門民國10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兼營債券自營部門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兼營債券自營部門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兼營債券自營部門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兼營債券自營部門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兼營債券自營部門於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4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翁文祺

總經理：王 昌





(八) 違法受處罰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 (1) 本公司92年至95年間辦理購置點驗鈔機採購案，員工3人疑涉有勾結投標廠商舞弊嫌疑，102年3月28日業經檢察官偵察終結，以犯刑法第342條及政府採購法第87條提起公訴。
- (2) 岡山大仁郵局李姓儲匯工作員102年5月31日以業務上所經管之現金新臺幣50萬元，交鄰座儲匯工作員辦理劃撥存款，存入其所有帳戶，涉犯業務侵占罪。103年1月13日經臺灣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2. 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 (1) 臺南成功路郵局103年8月25日收寄之第90493570445150891004號國內快捷郵件（高雄至金門），因顧客裝寄危險物品高易燃壓縮罐5瓶，遭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舉發本公司高雄郵局違反民用航空法第43條第1項，並依據民用航空法第112條之2第4項裁罰新臺幣2萬元。
- (2) 板橋光復橋郵局員工自95年10月至103年2月20日間，涉嫌違背職務連續冒貸保單借款、冒名開立劃撥儲金帳戶及挪用客戶資金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6月27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150981號裁決書，以未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且未落實相關作業規定，違反郵政儲金匯兌法第10條規定，並依同法第26條第1項第2款，核處新臺幣60萬元罰鍰。
- (3) 左營第六郵政代辦所於本（104）年2月11日收寄之第00025680036658號國內快捷郵件（高雄至馬公），因內裝危險物品高西美骨用水泥10盒（聯合國危險物品編號-UN1247），違反民用航空法第43條第1項，依據民用航空法第112條之2第4項、航空警察局處理違反民用航空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一年內第二次違規，遭內政部警政署高雄航空警察局裁罰新臺幣5萬元。

3. 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 (1) 板橋光復橋郵局員工自95年10月至103年2月20日間假冒保戶名義辦理保單借款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3年7月8日金管保壽字第10300408221號函，以本公司辦理保險業務時，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
- (2) 本公司漏未通報岡山大仁郵局員工102年5月31日挪用營業中所收現金之重大偶發事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3月3日依郵政儲金匯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



- (3) 有關金管會對本公司壽險業務進行一般業務檢查，本公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情事，於104年3月16日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
- i. 有2件日額型住院醫療附約以違反告知義務解除契約，與保險法148條之3第1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3款規定不符。
 - ii. 本公司因系統錯誤致少付解約金，與保險法148條之3第1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2款規定不符。
4.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61條之1規定處分事項：無
5.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5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 改善情形：
- 除加強內部控制與稽核外，並要求單位主管平時多注意員工生活及上班情形，以防止弊端發生。

(九)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第4屆董事會第12次會議（103.02.27）：
 - (1)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104年度施政方針及經營政策、營運目標、購建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等。
 - (2)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104年度預算案。
2. 第4屆董事會第5次臨時會議（103.03.25）：
 - (1)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
 - (2)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10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壽險業務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
 - (3)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 (4)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102年度壽險業務「鴻運高照還本保險」紅利分配案。
 - (5)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102年度「內部控制整體之評估表」，並同意出具102年度「儲金、匯兌業務」、「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及「兼營債券自營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第4屆董事會第13次會議（103.04.25）
 - (1)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壽險資金103年度風險胃納另一測度為「業主權益低於213.93億元之機率不得超過20%」。
 - (2)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人事處」更名為「人力資源處」。



4.第4屆董事會第6次臨時會(103.06.11)

- (1)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申請投資「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5.第4屆董事會第14次會議(103.06.26)

- (1)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非專營權印刷物郵件新增型錄郵件業務及資費。
- (2)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調整大洋洲國際快捷郵件資費。

6.第4屆董事會第15次會議(103.08.29)

- (1)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修正「郵政儲金投資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管理辦法」及「郵政儲金投資債券票券管理辦法」。
- (2)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郵政資金103年9月1日至104年8月31日轉存款限額方案。

7.第4屆董事會第16次會議(103.10.31)

- (1)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105年度施政方針及經營政策。
- (2)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提高二等甲級郵局副理及臺東二等乙級郵局副理(一)職責層次。
- (3)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於「兩岸郵政速遞(快捷)」業務架構下,新增「商旅包」服務。
- (4)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申請辦理「一卡通郵政金融卡發卡作業」業務。

8.第4屆董事會第17次會議(103.12.26)

- (1)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增置「法遵長」及增設「法務暨法令遵循室」。
- (2)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擬調升郵務稽查職責層次1級。
- (3)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104年度稽核計畫。

9.第4屆董事會第18次會議(104.02.25)

- (1)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105年度營運目標及購建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
- (2)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105年度預算案。

10.第4屆董事會第7次臨時會(104.03.25)

- (1)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
- (2)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10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壽險業務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
- (3)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 (4)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以資本公積、法定公積及保留盈餘(特別公積)共計新臺幣250億元辦理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自400億元提高至650億元,增資基準日擬訂104年3月31日。
- (5)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103年度壽險業務「鴻運高照還本保險」紅利分配案。



公司治理報告

- (6)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103年度「內部控制整體之評估表」，並同意出具103年度「儲金、匯兌業務」、「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及「兼營債券自營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 第4屆董事會第19次會議 (104.04.27)

- (1)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調整國際快捷郵件資費案。
- (2)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高雄前金郵局大樓3樓至11樓由自用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案
- (3)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資金運用風險管理處理程序」第二條規定案

12. 第5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 (104.05.11)

- (1)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推選翁文祺先生為董事長案。
- (2)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陳憲着先生為總經理案。

(十)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一)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之辭職解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王 昌	101.05.11	104.05.11	退職卸任
總稽核	邱元忠	101.07.16	103.01.16	退休卸職
總稽核	陳麗瓊	103.01.16	104.01.16	退休卸職
會計處處長	王娜莉	99.07.18	103.07.16	退休卸職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